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通榮、許委員清坤、邱委員雲儀

王委員立德、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

錢委員金鐸、黃委員丁風、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

許總幹事庭郡、曾副總幹事金樹、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黃組長連茂（請假）、張組長聖、張主任建豐

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曾室主任哲三（請假）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通榮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今天主要的議題是第 19 屆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舉行，需研議辦理選務的各項相關業務程序。希望各位委員仍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一貫原則，繼續指導本會同仁，圓滿達成選舉任務。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感謝各位委員在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期間，一對本會盡心盡力協助及指導，讓本會得以順利完成該項選舉，並受到上級長官肯定。

（二）第 19 屆里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月 3 日召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商後，投票日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 此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99 年 4 月 0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99 年 4 月 0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9 年 4 月 1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99 年 5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99 年 5 月 2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99 年 5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99 年 6 月 0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9) 99 年 6 月 07 日至 6 月 11 日 競選活動期間。
- (10) 99 年 6 月 0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1) 99 年 6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 (12)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3)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4) 99 年 6 月 2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5) 99 年 7 月 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組自 2 月底起，即著手草擬選務各項作業規範，提報委員會審議，經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里長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因此本次選舉期間為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0 日止。
- (三) 本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各縣市訂定保證金數額統一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其數額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99 年 4 月 8 日）。
- (四) 各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計算，即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

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再加上里長選舉之固定金額二十萬元，詳如附件。上述所稱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日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以 98 年 12 月底為準）。其各里最高金額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中載明，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 (五)本會為服務里長參選人，方便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編印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及登記表件，置於各區公所供參選人索取及登記，4 月 8 日本會亦將登記表件格式公告於網頁供民眾下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籌組監察小組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3 月 8 日函示：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可設置監察小組委員 25 人。即常任委員 3 人外，另可再遴聘委員 22 人。其聘任期間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為期二個月。為秉持監察業務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此次遴報之監察小組委名單，仍援例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等政黨各推薦 2 名外，並依規定遴選設籍本市具有選舉權，其身心健康、熟諳法令、處事公正、素孚重望並具有協調能力的地方公正人士等合計 22 人，本會已依規定於 3 月 22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

(二)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設立

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參選人仍應依法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各里長參選人得自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至於監察院是否援例在本市舉辦「政治獻金說明會」，目前仍規劃中。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

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轉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須知均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印交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免費提供參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9 屆里長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三、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共計 232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均已取得同意書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督導分區如下：

督導區	督 導 委 員
全市	主任委員 張通榮 委員 許清坤 委員 邱雲儀 委員 鄭錦洲
中正區	委員 黃丁風
信義區	委員 錢金鐸
仁愛區	委員 鍾孟仁
中山區	委員 駱護芳
安樂區	委員 林俊良
暖暖區	委員 王立德
七堵區	委員 黃仁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指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機關。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45 分